

商丘市人民政府文件

商政〔2016〕26号

商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丘市跨境电子商务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商丘市跨境电子商务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6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丘市跨境电子商务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年)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28号）精神，抢抓互联网经济飞速发展重大历史机遇，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中心城市，结合我市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我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现状

（一）消费市场庞大，产业发展空间巨大。以商丘为中心200公里内的平原地带消费人口达1.5亿。2015年商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274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79.7亿元，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27.5亿人民币，跨境电商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

（二）外贸逐年递增，经济外向度不断加强。在“十二五”期间，全市进出口总值合计130281万美元，年均增长11.6%；其中出口总值合计109452万美元，年均增长12.6%；进口总值合计20831万美元，年均增长5.1%。截至2015年年底，全市有进出口企业188家，出口额居前8位的纺织服装、工量具、食品、电子电器、肠衣、环保设备、皮毛和木制品通过跨境电商交易的占90%以上。

（三）交通区位优势，运输成本优势凸显。陇海铁路与京九

铁路、连霍高速公路与济广高速公路、105国道与310国道均在商丘交会，形成黄金交通枢纽。目前，郑徐高铁即将正式通车，商合杭高铁已开工建设。商丘机场已得到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复，随着国家和省“十三五”规划的逐步实施，商丘将发展成为集普铁、高铁、公路、民航、内河航运、管道运输为一体的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四）物流业发展迅猛，跨境电商基础较好。规划建设了豫东综合物流集聚区，全市各类物流企业500多家，拥有邮政、顺丰、中通、圆通等一批知名物流快递企业，从业人员5万多人。2015年全市邮政行业业务收入完成9.56亿元，同比增长11.99%，居全省第三位；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2306.76万件，同比增长84.60%；国际及港澳台业务量完成1.27万件，同比增长77.98%。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策引导、机制创新、地方推进、分步实施”的总体思路，以申报和建设商丘综合保税区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为核心，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服务商、产业基地和境外服务网点，创新报关、检验检疫、结汇和退税等进出口各个环节的管理方式，健全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推进外贸出口营销手段创新，促进我市跨境电子商务迅速发展，

全面提升我市企业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推动外贸转型升级。

（二）主要目标。

以商丘优势主导产业、现代服务业、商贸物流业、文化旅游业以及庞大的消费市场为依托，以改革和创新民营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为抓手，积极开展电子商务产品与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以及多层次协同创新，做深做大电子商务在各领域中的应用，形成完善的电子商务交易服务、支撑服务和衍生服务体系，打造良好的电子商务产业生态和政策环境，实现跨境电商在对外贸易中的主力军作用，把商丘建成开放程度高、配套设施全、通关速度快、物流成本低、服务环境优的跨境电子商务区域性中心城市。

2016年，完成商丘保税物流中心建设工作。依托商丘保税物流中心，建设1~2家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睢阳区、虞城县各1个），培育50家备案认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梁园区10家，睢阳区8家，示范区2家，虞城县、夏邑县、柘城县、宁陵县、睢县、民权县各5家）、5家市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建设1~2个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孵化基地（睢阳区、虞城县各1个）；争创1~2家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在全国电子商务信息系统按时准确填报相关数据企业达50家，从业人员累计达750人。力争实现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3亿美元。争取进入全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第二阶段示范城市。

2017年，商丘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体制机制显著创新。强力推进铁路一类口岸和综合保税区建设。将郑州海关驻商丘办事处升格为商丘海关。新建2~3家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梁园区、示范区、夏邑县各1个），培育2~3家市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争创2家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设立3家公共海外仓（梁园区、虞城县、睢县各1个），培育100家备案认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梁园区、睢阳区各20家，示范区6家，虞城县10家，夏邑县10家，柘城县7家，宁陵县、睢县、民权县各9家）、10家市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争创2~3家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新建3~5个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孵化基地（梁园区、示范区、夏邑县、民权县、柘城县各1家），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在全国电子商务信息系统按时准确填报相关企业达100家，从业人员累计超过1500人。力争实现全省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8亿美元。

2018年，商丘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力争建成铁路一类口岸和商丘综合保税区，开通郑欧班列起始站。新建3~5家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培育3~4家市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争创3家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1个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新设立5家省级公共海外仓，培育200家备案认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15家市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争创3~5家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累计完成10个以上跨境电子商务培训孵化基地；全市

跨境电子商务在全国电子商务信息系统按时准确填报相关企业达200家，从业人员累计超过3500人。全市符合跨境电商条件的企业普遍应用跨境电子商务；力争实现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15亿美元，总体发展水平居全省前列。

三、工作重点和任务

（一）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区。

鼓励、支持各县（区）建设跨境电商园区。各县（区）建设跨境电商园区要结合本地主导和特色产业发展，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和市场需要，要突出特色，错位发展，形成互补。梁园区、睢阳区、商务中心区和豫东物流集聚区可结合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需要与周边地区合作共建区域级跨境电商园区。

（二）推进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

采取政策引导和技术支持相结合的方式，推进现有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争取3年内全部外贸企业具备开展跨境电商的条件和能力，跨境电商成为对外贸易的重要渠道。

（三）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

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租用、自建、独立运行、合营等方式在境外建设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搭建以海外仓为支点的目的国配送辐射网点。

（四）推进基础配套重点项目和工程建设。

一是推动商丘保税物流中心尽快投入运营；二是加快推进商丘综合保税区建设；三是强力推进铁路一类口岸建设；四是加快

推进商丘海关办事处升级为商丘海关工作；五是建立商丘市电子商务信息平台；六是加快物流园区建设，深入谋划发展冷链物流、仓储业态，进一步完善物流配送基础设施体系；七是建全网络金融服务体系。

四、空间布局

围绕我市战略定位要求，按照突出特色、协调发展的基本思路，抓住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机遇，结合我市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形成“一中心二平台多园区”的商丘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总体布局，打造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东部战略支撑。

一中心：以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城市建设为中心，按照全省“梯次推进”的总体要求，完善跨境电商平台和体系建设，尽快建成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市，提升我市跨境电商产业水平，打造我市外贸发展的新引擎。

二平台：商丘保税物流中心依托我市交通枢纽区位优势，按照“建设大交通、发展大物流、形成大产业、促进大发展”的思路，进一步缩短物流周期，降低企业运营成本，辐射周边地区，带动我市跨境电商快速发展；省级公共海外仓依托企业海外自建仓库或使用海外仓储服务，提高我市跨境电商企业国际竞争力，降低运营成本。

多园区：各县（区）依托特色产业优势，搭建产业孵化平台及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制冷、超硬材料、纺织服装、五金工量具、

制鞋、环保设备等主导产业应用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2018年底前，各县（区）至少打造一个基础设施先进、功能配套齐全、产业链条清晰的“专业跨境电商产业园区”。

五、支撑体系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商丘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总体工作。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制定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战略，确定发展方向和重点。建立分工明确、责权清晰的规划工作推进机制，指导各责任单位承担项目的实施，协调各参与单位任务推进中的衔接。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商务中心区管会委、豫东物流园区管委会成立相应的跨境电子商务工作推进小组。发挥产业联盟和行业协会在政府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桥梁作用，帮助企业相互交流和沟通，引导企业加强自律，促进商丘市跨境电子商务健康规范发展。

（二）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用多种形式，全方位、多视角、广泛宣传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的目的、意义，普及跨境电子商务应用知识，提高社会各界对发展跨境电子商务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提高公众对跨境电子商务的认知水平，增强企业和个人的跨境电子商务应用意识，自觉应用跨境电子商务开展生产、经营和消费活动，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应用氛围。加大对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的宣传力度，提升商丘企业、商丘产品

对外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努力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政策支持。研究制定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政策措施，实行政策聚焦和工作聚焦，加强财政税收、贷款融资、土地规划、人才培养、政府监管等方面的政策研究。设立跨境电子商务财政专项扶持资金，制定《商丘市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利用市财政年度预算整合安排的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主要用于对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项目、重点应用示范项目的扶持，对跨境电子商务领域信息资源的公益性开发和利用，对跨境电子商务关键技术和重大政策的研究，对中小企业应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跨境电子商务培训的支持。

（四）创新重要举措。大力引进、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通关、物流、仓储、融资等全方位服务，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综合服务水平。支持工业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依托工业企业与电商企业对接活动，鼓励工业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境外企业合作，拓展产品境外营销渠道。创新“互联网+加工贸易”模式，推动加工贸易企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加工贸易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加工贸易企业研发、采购、分拨、结算等功能性机构建设，推动加工贸易产业链向高端延伸，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提质增效。鼓励采购、第三方平台、摄影、代运营、创意、推广、培训等跨境电子商务产业相关

专业配套服务业发展，做长产业链，做大产业规模，形成良好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业态。探索“互联网+农村”发展模式，引导企业结合我市农业产业特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建设农产品线上交易平台和线下集配中心，扩大农产品出口。

（五）实施人才战略。依托国内外高校和知名互联网企业开展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和互联网金融等领域的中高端人才培养，支持有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与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和培训基地，创新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机制，建立高素质专业队伍。加大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力度，聚集电商业领军人物阵营，完善电子商务人才激励措施，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灵活采取核心人才引进、团队引进、项目引进等多种方式引进适合商丘电子商务发展的高端人才和复合人才。

（六）强化行业监管。一是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备案登记制度，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对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实行全面认定备案登记管理。二是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统计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指导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全国电子商务信息平台规范填报企业相关数据。

（七）健全考核机制。围绕规划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制定各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分阶段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扎实有序地推进规划的落实。市直各部门及各县（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商务中心区、豫东物流园区要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计划，进一步细化重点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

确保工作任务的落实。将跨境电子商务重要指标纳入市政府目标考核体系，列入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内容，重点对交易规模、应用普及率、招商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重要指标进行考核。建立规划实施的动态评估考核机制，加强规划工作的协调管理，督促规划目标和任务的实现。鼓励支持先行先试，以试点带建设，以示范带应用，形成规范、有力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推进模式。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法制办审查备案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30日印发
